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因業務往來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超過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併同本項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事項執行之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更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如係為債務展期更新時，於被背書保證公司交付本公司更新版之背書保證文件後，始可申請註銷，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據本公司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接受查核。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之內控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內並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

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中心及相關單位針對子公司狀況研擬改善措施，逐月了解其後續改善情形，並於背書保證期間向董事會報告至該背書保證解除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